

勉县 2025 年中央财政其他国土绿化项目 (森林抚育) 施工合同 (3 标)

甲方(发包方): 勉县林业局

乙方(承包方): 汉中九泽建设有限公司

为确保勉县 2025 年中央财政其他国土绿化项目(森林抚育)工程按时保质保量完成,通过公开招标,乙方被确定为施工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开、公平、公正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项目名称: 勉县 2025 年中央财政其他国土绿化项目(森林抚育)工程 3 标。

二、施工地点和时间:

1、实施地点: 勉县元墩镇清明村。具体位置详见《汉中市勉县 2025 年中央财政其他国土绿化项目(森林抚育)作业设计》。

2、时间期限: 项目建设期限为 2025 年 11 月至 2026 年 1 月。

三、工程总造价

(一) 工程中标价: 捌拾贰万玖仟伍佰元整 (¥829500.00)。

(二) 本项目以招投标文件的要求实行工程总承包,按中标价包工程量、包质量、包工期,并确保安全文明施工。工程造价中

包括劳务费、工器具费、材料费、宣传牌建设、对照样地设置、项目管理、检查验收等费用，还应包括为完成项目而投入的运输、安全保险、生活费、税费等所有费用。

四、建设内容及质量要求

(一) 建设规模：在勉县元墩镇清明村，实施森林抚育 3000 亩，区划 13 个小班，具体技术标准和施工要求详见《2025 年汉中市勉县 2025 年中央财政其他国土绿化项目（森林抚育）作业设计》。

(二) 质量要求

1、总体要求：抚育作业覆盖全部小班范围，抚育后林分郁闭度合理，林下天然更新达到良好等级，林分结构优化，林木生长环境改善。符合作业设计要求，综合验收达到合格（含）以上标准。

2、抚育措施

(1) 作业措施：疏伐+割灌

(2) 作业技术：严格按照《汉中市勉县 2025 年中央财政其他国土绿化项目（森林抚育）作业设计》执行。

(3) 宣传牌建设：在作业区设置 1 面宣传牌，规格、内容按设计要求执行。

(4) 对照样地设置：设置 1 组对照样地，标准地面积 0.06 公顷，标识清晰。

3、作业要求：施工前乙方应提前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并

按要求进行采伐公示；在施工中进行青山检尺，建立采伐台账，以免采伐强度控制不当造成滥伐林木的法律后果。施工时不影响目标树种、林下更新幼树幼苗必须保留；对于稀有树种、珍稀保护树种、灌木、草本植物要严加保护。

4、其他要求：一是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服从甲方的技术指导和施工组织安排，接受甲方委派的技术员和聘请的监理人员的质量监督。二是乙方在项目建设施工结束后，向甲方递交书面请验报告，由甲方组织人员进行检查验收。三是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要以小班为单位对施工全过程进行影像资料拍摄留存。

五、安全管理

1、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要加强对施工人员森林防火宣传，切实做好森林防火安全管理，提前向当地林业管护站做好野外用火报备，用火作业时必须设置防火隔离带，配备灭火器等设备，安排专人全程看守火场，做到人走火灭，杜绝森林火灾发生。

2、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要加强对施工人员安全宣传教育，派驻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做好施工人员的安全管理工作，避免出现人身伤害、伤亡的事故发生。如出现施工人员伤亡，所有责任由乙方承担。

3.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为工人购买必要的劳保设备和人身安全保险，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工程费用结算

工程费用结算严格按照国家和省市中央预算内资金管理有关规定和程序实行报账制，乙方应提供验收报告（单）、并开具正式发票结算，所有税费由乙方承担。勉县林业局依据工程建设进度、市县检查验收结果按规定支付工程款项。共分4次结算工程费用，工程总费用捌拾贰万玖仟伍佰元整(¥829500.00)。第二次付款前，乙方要按照《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人社部发〔2021〕65号）相关要求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并提供相关证明。

（1）合同签订后，乙方进入作业区现场开始施工，监理签发开工令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按合同金额（¥829500.00元）30%预付工程款贰拾肆万捌仟捌佰伍拾元整（¥248850.00元）。

（2）主体工程施工结束，项目经甲方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由乙方提出第二次拨款申请，甲方拨付给乙方合同金额（¥829500.00元）40%的工程款叁拾叁万壹仟捌佰元整（¥331800.00元）。

（3）项目经市级组织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由乙方提出第三次拨款申请，甲方拨付给乙方合同金额（¥829500.00元）20%的工程款壹拾陆万伍仟玖佰元整（¥165900.00元）。

（4）剩余合同金额（¥829500.00元）10%工程款捌万贰仟玖佰伍拾元整（¥82950.00元），待项目经过审计和有关部门组织综合验收合格，扣减可能产生的违约金后，将剩余部分全额支付给乙

方。

七、双方责任

（一）甲方：

- 1、负责提供本项目作业设计资料。
- 2、开工前，协助乙方进行一次基本操作技术、安全生产，和森林防火培训教育。
- 3、对施工质量、进度、安全生产、乙方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管理员等关键岗位人员在岗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委托监理单位指派跟班作业监理人员抓好质量监督一旦发现乙方存在施工质量问题或未按设计要求施工，甲方有权责令乙方停工或返工。
- 4、负责根据本合同的规定组织对本工程进行检查验收。
- 5、按合同内容及时结算支付工程款。

（二）乙方：

- 1、按照投标文件相关内容派驻项目经理、专业技术人员、安全员、工人等组织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施工进度，绝对服从甲方的技术指导及质量检查、监督。

2、按照《汉中市勉县 2025 年中央财政其他国土绿化项目（森林抚育）作业设计》、甲方、监理要求和合同约定进行项目施工。乙方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保质保量完成工程任务，如果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必须无条件在限期内整改到位。

- 3、施工作业完成后乙方必须对作业质量情况进行自查，按作

业设计内容范围全面完成。如确因其他原因需要调整的，须经甲方同意后变更设计，按调整后地点施工。

4、不得将工程转包他人实施，一旦发现并认定有转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配合甲方的监督、检查和验收。严格执行国家各项政策法规和制度，按期缴纳税费。做好本次人工造林施工作业区域内的森林防火工作，严禁违规用火，严防森林火灾发生。

6、配合监理做好施工中和施工后的项目区正射影像拍摄工作。

7、负责按甲方要求规范建立施工资料。

八、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投标文件技术方案相关内容派驻专职项目管理人员和安全管理人員的，甲方在结算工程款时扣减合同金额的5%，部分未到场的，甲方视情况在结算工程款时扣减合同金额的2%-4%。

2、乙方对工期控制措施不当，未经甲方同意延期完工超过10日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每延期1天甲方扣减合同金额的0.1%。

3、乙方应处理好施工区域村组及周边农户关系，严禁发生矛盾冲突，每出现一起影响社会治安和稳定的事件，甲方扣减合同金额的5%。

4、因乙方施工管理不善导致采伐木流失的，出现一次扣减合同金额1%。

5、因财政部门资金安排不及时，造成无法按合同约定时间拨付工程款的，乙方不得要求甲方支付延期拨款产生的利息和违约金。

6、解除或终止合同情况

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或终止合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1) 乙方违规转包工程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 签订施工合同后，无正当理由乙方在20日之内不能开工建设的（以监理签发开工令时间为准），视为乙方无能力违约，甲方可解除合同；

(3) 因管理不当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森林火灾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4) 发生无证采伐等林政案件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5) 工程质量不合格，经2次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6) 未按设计要求开展年度抚育管护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九、合同纠纷解决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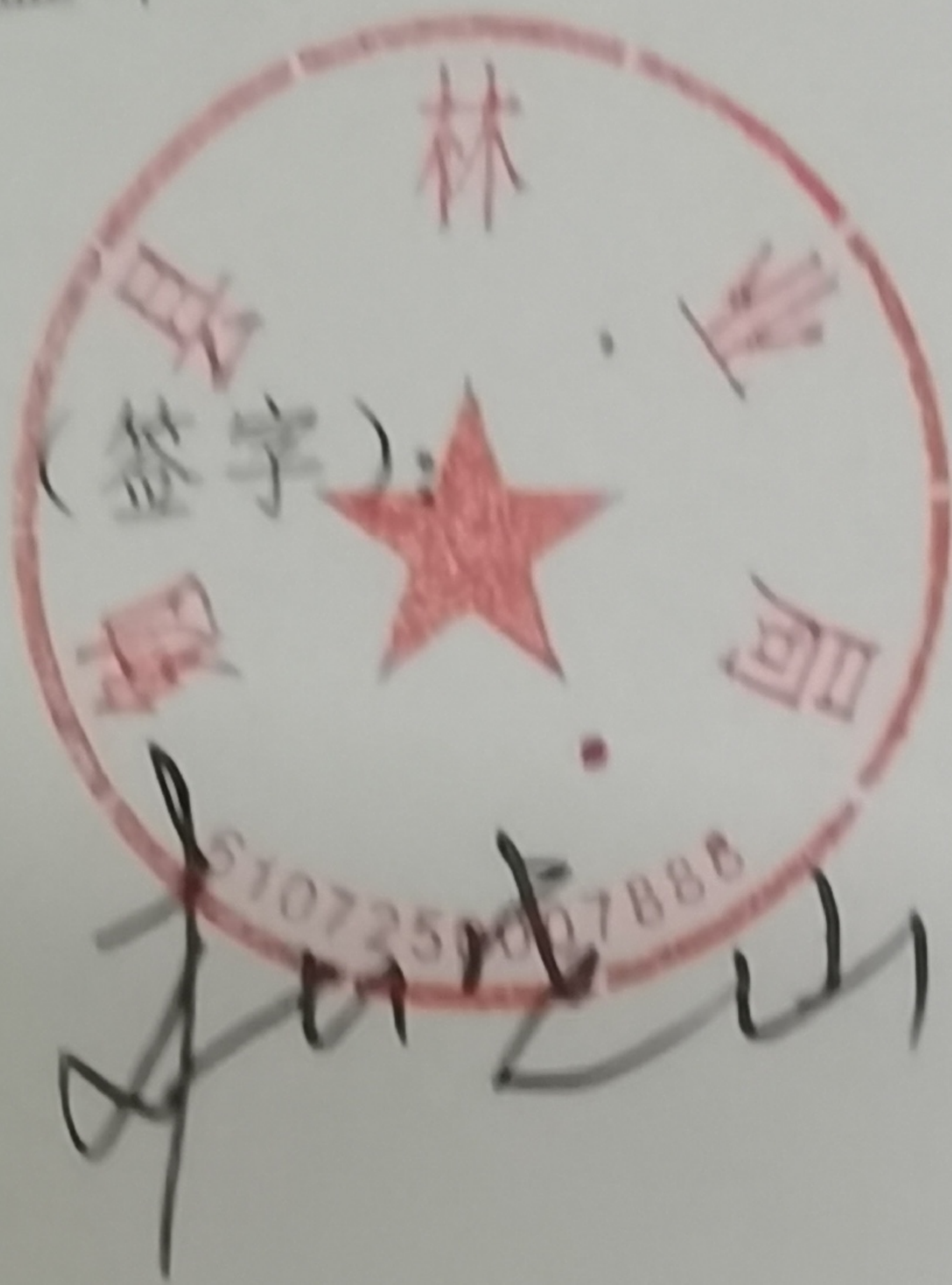
项目施工过程中如遇纠纷，甲乙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汉台区人民法院或勉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二份，乙方二份，自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十一、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5年11月7日

乙方（盖章）：

代表人（签章）：姚汉清



社会统一代码：

91610725MA6YUT7G7U

地址：汉中市勉县定军山镇沟口村

电话：18391686185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勉县支行城关分理处

账号：26630501040008018

签订日期：2025年11月7日